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ST 松炀　公告编号：2021-085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00 元/股。本次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2021 年 5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4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实施首次回购股份 104,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505%，成交的最低价为 8.07 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8.09 元/股，已经支付总金额人民币 840,662 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ST 松炀　公告编号：2021-086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9.1 条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一）基本情况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该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了否定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9.1 条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1、截止 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已全部收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司农专字【2021】21000370079 号）。

2、在发现公司存在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事件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加强规范教育，提出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流程、强化监督机制、建立惩罚机制等整改措施，以有效保持公司独立性、防范资金占用。目前，公司正处于积极整改和规范的过程之中，公司具体实施的内部控制整改措施如下：

（1）、公司对本次违规行为涉及的有关人员进行问责，并对现有内控相关制度、人员和权限设定等进行重新评估及必要的调整，形成真正的有效制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限过于集中；

（2）、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严格执行，进一步加强公司相关业务部门、关键岗位业务人员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相关法规、管理制度、审批流程的学习培训，强化关键人员、关键岗位的规范意识，确保内控制度得以有效执行；

（3）、进一步加强资金使用审批程序管理，从业务部门源头抓起，财务部门在执行中严格审核把关，并加强复核与内部监督，多维度防止公司资金被违规占用。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资金管理工作，财务负责人协助总经理加强对公司财务过程的控制，监控大股东及关联方与公司的资金、业务往来。公司财务部门定期对下属各公司进行检查，并及时上报与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审查情况，杜绝大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定期专项核查或不定期抽查，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做出书面报告，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相关部门人员应做好配合工作。公司董事会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和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开展的关联交易事项，其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

（4）、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执行，细化各责任主体职责，强化对募集资金使用审批流程的落实、跟踪及责任追究。公司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公司募集资金及其投资项目由总经理负责，实行归口管理。财务部门负责募集资金的日常管理，包括专项账户的开立及管理、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台帐管理，由资产营运部门负责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立项、可行性研究、报批和实施的管理。需使用募集资金时，相关人员应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其中：单笔使用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下的，分别经财务负责人审核通过、总经理审核通过后方可使用；单笔使用金额多于 5,000 万元的，除需履行上述程序外，还应报公司董事会审核通过；

（5）、加强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行为的监督，形成监督压力，降低相关人员逾越内控的冲动。公司董事、监事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募集资金被关联方挪用、占用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有权随时查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募集资金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6）、加强培训学习，增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及责任意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组织控股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学习，进一步增强合规意识、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切实提高公司整体规范运作水平。公司将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规范、资金支付管控、信息披露等重要环节的内部控制程序并有效落实，提升规范水平，进一步突显公司独立性，按照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过上述措施的落实和执行，预期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体制，提升公司规范运营能力，有效保证公司严格遵守证监会和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取得预期的整改效果。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9.1 条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9.5 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 2021-037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员。会议应到董事 5 名，实到董事 5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方同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 2021-038 号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 2021-038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拟在杭州钱塘新区（以下简称“新区”）设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投资建设公司杭州生物药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从事抗肿瘤 ADC 药物的研发，同时设立其他子公司及其他产业。

● 项目拟总投资约 17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入约 1 亿元，6 年内研发投入约 16 亿元。当前计划投资总额仅为初步预估金额，实际投资规模将根据后续具体项目推进确定。

●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项目投资金额较大，相关投资所需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者自筹资金。虽然公司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且银行信用良好，但仍可能存在资金筹措不及时到位的风险。

2、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受多方综合因素影响存在变动的可能，具体合作事项及实施进展存在不确定性。

3、本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签署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新区管委会”或“甲方”）经过友好协商，就公司拟在新区内设立项目公司，总投资约 17 亿元建设杭州生物药项目等事项签订了《项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及《项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甲方：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在新区设立项目公司，通过项目公司在新区投资建设项目，从事抗肿瘤 ADC 药物的研发，同时设立其他子公司及其他产业。项目拟总投资约 17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入约 1 亿元，6 年内研发投入约 16 亿元。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同意提供乙方项目公司租赁项目用房。

（2）甲方视实际情况为乙方项目公司依法依规，按照“从高从优不重复”原则提供新区生物医药、上市和人才（个人）普惠制政策（如遇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3）甲方优先为乙方提供土地，用于建设研发大楼、办公大楼和生产厂房等。

2、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新区注册设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为注册地在新区的独立法人。

（2）乙方项目拟总投资约 17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入 1 亿元，6 年内研发投入约 16 亿元。

（3）项目公司在新区经营期限不少于 15 年。

（4）本协议政策支持按年度兑现，乙方或项目公司申请协议中约定之补助时，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若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甲方有权要求返还与虚假证明有关的相应补助。

（5）乙方项目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需符合环评要求，并根据项目进展在正式投入生产前完成相应环评手续的办理。

（6）乙方项目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危险废物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化品、易制毒及易制爆化学品存储及使用将依据安监和公安相关条例执行。

本协议签署后，其中涉及到项目公司的权利和义务的，在项目公司成立后由其享受和承继。项目公司成立后应当向甲方出具书面确认函承诺接受本协议的约束，并与乙方就其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违约责任

（1）协议中任意一方违反实质性约定的，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导致的违约除外。由甲方原因或者其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按照约定履行本协议，不应视为乙方违约。

（2）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视情形决定取消部分或全部资金支持和奖励政策，直至要求乙方及其他受益人对基于本协议取得的部分或全部政策扶持和奖励款项承担返还责任：

①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在中国除新区以外地区注册公司从事相同生物药业务（研发机构及参股公司除外）；

②项目公司擅自减资、歇业、停产、注销、吊销、破产、自行清算；

③未经甲方同意，项目公司将经营场所迁出新区；

④未经甲方同意，项目公司擅自转让、出租、允许第三方无偿使用项目用房；

⑤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使用扶持款项，将扶持款项挪作他用或直接向股东分配；

⑥乙方在本协议签订时就项目向甲方所作承诺和陈述虚假或未能实现本补充协议关于注册设立项目公司所做承诺；

⑦项目公司研发投入、固定资产投入未能达到双方约定指标 60%。

4、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的签订、生效、变更和争议的裁决，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依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如有纠纷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5、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在双方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签订《项目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将充分利用当地优势资源及政府的政策支持，完善公司的战略布局，扩大公司研发的规模，加强生物药研发的实力，有助于丰富公司的研发管线。

本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签订对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1、当前计划投资总额仅为初步预估金额，实际投资规模将根据后续具体项目推进确定。

2、本次项目投资金额较大，相关投资所需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者自筹资金。虽然公司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且银行信用良好，但仍可能存在资金筹措不及时到位的风险。

3、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受多方综合因素影响存在变动的可能，具体合作事项及实施进展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529　证券简称：豪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5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 2,024,390 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

● 本次限售股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9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91 号），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森股份”或“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3,2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28,000,000 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 98,875,173 股，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 29,124,827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持有的限售股，涉及股东 2 名，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2,024,3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8%。限售期为自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相关股东对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做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一）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股东黄多凤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刘哲承诺：2019 年 9 月认缴豪森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对应的发行人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019 年 12 月取得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且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减持时，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实施减持时，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所涉及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豪森股份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海通证券对豪森股份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2,024,390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9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黄多凤	1,214,634	0.95	1,214,634	0
2	刘哲	1,439,756	1.12	809,756	630,000
合计	/	2,654,390	2.07	2,024,390	630,00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2,024,390	12
合计	-	2,024,390	12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 2021-039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4,0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制存款、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定制存款

● 履行的审议程序：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2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购买了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制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上述理财产品已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 6,000.00 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 52.931507 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购买了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定制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上述理财产品已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 8,000.00 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 73.111111 万元。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银行理财产品	74,000.00	74,000.00	7,066,222.58	0
合计		74,000.00	74,000.00	7,066,222.58	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2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26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1.7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20,000.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20,000.00	

三、备查文件

1、公司与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的《大连银行定制存款业务协议》及电子回单；

2、公司与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定制存款（定期）协议书》及电子回单。

特此公告。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1-072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资组建合资公司的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1 年 8 月 28 日，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公司与宝武环科组建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与宝武集团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宝武环科”）共同出资组建合资公司，其中：公司持股比例 49%，出资人民币 4,900 万元；宝武环科持股比例 51%，出资人民币 5,100 万元。

2021 年 11 月 1 日，公司与宝武环科签订《合资合同》。

本次出资组建合资公司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该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该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宝武环科出资组建“宝武环科重庆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简称“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公司持股比例 49%，出资人民币 4900 万元；宝武环科持股比例 51%，出资人民币 5,100 万元。合资公司成立后，将有序承接钢铁水渣、钢渣、尘泥等相关固废业务。

2021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公司与宝武环科组建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以及宝武环科履行完内部审批程序后，双方正式签订合资合同。

上述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出资组建合资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法人名称：宝武集团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MA1GL9A9X6

法人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逸仙路 2816 号一幢一层 A006 室

法定代表人：陈在根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环境保护、治理评价及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环保工程；生态修复（除专项）、土壤改良、河道整治、污染场地整治、土壤修复；节能、环保设备及相关材料的研发、租赁与销售；环保产品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与销售；再生资源的回收、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综合利用与产品研发、销售；危险废弃物经营（涉及许可的按许可证经营）；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土壤及地下水调查；土壤及地下水修复药剂的研发；空气、污水、噪声治理与净化地下水修复；耐火材料制造、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冶金辅料（除专项）的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宝武环科最近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82.74 亿元，净资产 42.66 亿元，营业总收入 76.41 亿元，净利润 7.17 亿元。

三、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宝武环科重庆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重庆市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营范围：建筑材料、冶金矿产品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再生资源的回收销售；钢铁渣、除尘灰（泥）、废耐材、脱硫石膏等回收、分选、加工及销售；高炉水渣加工及销售；矿渣微粉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治理结构：设执行董事 1 名，由宝武环科推举候选人；设监事 2 名，由宝武环科和公司各推荐 1 名候选人，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宝武集团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51%	货币	5,100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49%	货币	4,900
合计	100%	/	10,000

以上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四、关联交易进展

2021 年 11 月 1 日，公司与宝武环科签订《合资合同》。

该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529　证券简称：豪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5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披露时间：2021 年 10 月 29 日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 500 万股（含）且不超过 1000 万股（含）

●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20 元/股

●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有减持计划：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控人、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回购提议人在未来 3 个月、6 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存在未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等原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若发生公司未能顺利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认购资金未足额筹资、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未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者公司因其他原因导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无法实施的情况，则存在回购股份可能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若发生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等原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若发生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则存在回购股份实施变更的风险

6、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若发生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等原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议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7、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若发生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等原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议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8、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若发生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等原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议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9、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若发生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等原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议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10、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若发生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等原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议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11、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若发生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等原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议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1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若发生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等原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议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1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若发生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等原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议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1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若发生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等原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议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15、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若发生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等原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议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16、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若发生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等原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议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17、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若发生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等原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议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18、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若发生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等原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议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19、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若发生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等原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议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20、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若发生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等原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议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21、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若发生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等原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议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2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若发生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等原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议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2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若发生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等原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议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2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若发生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等原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议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25、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若发生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等原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议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26、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若发生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等原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议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27、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若发生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等原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议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28、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若发生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等原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议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29、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若发生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等原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议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30、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若发生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等原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议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31、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若发生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等原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议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3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若发生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等原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议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3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若发生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等原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议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3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若发生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等原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议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35、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若发生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等原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议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36、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若发生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等原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议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37、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若发生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等原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议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38、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若发生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等原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议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39、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若发生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等原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议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40、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若发生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等原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议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41、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若发生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等原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议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4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若发生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等原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议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4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若发生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等原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议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4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若发生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等原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议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45、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若发生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等原因，导致公司董事